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孫大成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大使
			2.			2.
申報日	100年12月05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孫素敏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路四小段0210-0000地號	74.22	4分之1	孫大成	88年05月03日	繼承	(超過五年)
Morningdale, Irvine, CA 92612, U.S.A.	259,024	全部	孫大成 孫素敏	91年08月08日	買賣	12,078,000(與建物合購)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路四小段40253-000建號	98.60	4分之1	孫大成	88年05月03日	繼承	(超過五年)
Morningdale, Irvine, CA 92612, U.S.A.	144,540	全部	孫大成 孫素敏	91年08月08日	買賣	12,078,000(與土地合購)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本日產 INFINITI G35 Premium V64DA5	3,498	孫素敏	93年11月	買賣	1,730,000
日產 NI6ES SENTRA	1,769	孫素敏	93年8月	買賣	479,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253,995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大成		37,95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孫大成		21,33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交部簡易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大成		313,13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孫大成		17,682
臺灣銀行圓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素敏		32,87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北投豐年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孫素敏		651,52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孫素敏		1,462,74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素敏		62,31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美金	孫大成	1,363.56	41,124.9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美國 Irvine 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孫大成 孫素敏	2,768.03	83,483.7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美國 New York Midtown 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孫大成 孫素敏	17,566.85	529,816.19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人並無「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孫大成